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目录

质检局政策动态	3
《质检总局关于开放检验检疫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接口的公告》（2016 年第 71 号）	3
行业动态	3
前海与深圳海关共促前海贸易便利化	3
“空中申报、落地放行”助空港通关提速	4
前海正式启动三大创业联盟	4
构建新型国际税收关系 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5
中非产能升级合作正当时	8

质检局政策动态

《质检总局关于开放检验检疫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接口的公告》（2016年第71号）

为促进我国外贸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检验检疫口岸通关效率，通过现有网上申报系统，实现电子申报全流程免费，同时方便进出口企业可自行或者选择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改造其内部系统，实现与网上申报系统的数据对接，推动落实电子申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健康发展，现开放检验检疫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接口，并将检验检疫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接口标准(附件1、2、3)予以公布。

联系热线：400-810-8188，010-82262333。

本公告自2016年7月30日起实施。

附件：1. 检验检疫出入境报检接入规范

2. 检验检疫出境包装报检接入规范

3. 检验检疫原产地证书申报接入规范

质检总局

2016年7月21日

行业动态

前海与深圳海关共促前海贸易便利化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建设，扎扎实实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外贸稳增长、深港合作等重点工作，近日，深圳市委常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主任田夫带领前海管理局主要领导主动走访深圳海关，就双方关心的重要工作交换了意见，并就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建设中需与深圳海关通力合作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据介绍，前海与深圳海关一贯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成立之后，深圳海关作为推动贸易便利化改革的主要支持单位，为前海的开发建设做了大量工作。深圳海关主动作为、落地创新的理念，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座谈中，双方领导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前海金银业贸易场、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前海湾保税港区范围调整、跨境电商及融资租赁方面的具体瓶颈和解决方案等重要举措进行了讨论。双方表示要共同促进提升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前海湾保税港区功能，推动深港跨境合作更有成效，助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双方商定，围绕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建设的各个具体问题，深圳海关与前海管理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主管职能部门充分沟通，通过自我研究和学习借鉴并行的工作方法，形成可行的工作方案，抓好解决和落实，从而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建设及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来源：深圳商报

“空中申报、落地放行” 助空港通关提速

“海关的便捷通关措施使原本‘串联’的物流和通关过程变成‘并联’同时进行，这为企业节省了不少的时间和仓储成本。”哈恩库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韩趁涛深有感触地说。

今年7月初，天津海关隶属机场海关开始在进口普货通关现场进一步推广“空中申报、落地放行”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将该通关模式适用范围从之前的生鲜活类货物扩大至所有进口货物。措施推广一个月成效明显，哈恩库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是众多受益企业之一。

之前，报关代理企业需要等待飞机落地后，在一级海关监管库区进行理货后才能办理申报手续。“空中申报、落地放行”意味着装载进口货物的飞机在落地前的空中飞行过程中，相关企业即可向与海关联网的舱单信息管理系统传输载明货物种类和数量的电子信息单据，飞机在空中时企业就可凭相应文件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据测算，这一举措的实施将企业通关申报前置约4小时。

韩趁涛说：“飞机一落地，企业就可凭办理申报、放行等手续后的通关单据提离货物，我们真正体验到了航空货物通关全流程的零等待。”

天津机场海关物流监控科副科长张庆庆介绍，“空中申报、落地放行”模式以创新航空进口货物监管通关模式为切入点，在充分尊重企业物流需求的基础上，使空港通关作业环节前移，目的是节省企业成本、提高通关效率。

来源：今日海关

前海正式启动三大创业联盟



为推动深港两地及世界青年创业者的交流互动，促进创业资源的有效流动，世界青年创业论坛2016前海站昨日举行并达成多项成果：包括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再添三大创新创业联盟、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正式拉开序幕、中国公益创客特训营开营等。

该论坛由香港青年协会及深圳市青年联合会主办，龙传基金合办，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深圳广电集团以及鲲鹏汇承办，活动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国各地近千名青年参加，他们联同香港与内地创业青年，通过讨论及考察，分享实践创业的具体经验。

前海创业三大联盟正式启动

论坛的开幕式上，前海梦工场联合深港两地创业圈机构，共同发起三个重要的“朋友圈”，即前海“梦想+”深港创投联盟、前海深港创客联盟、前海深港创新创业媒体联盟。深圳青联副主席刘广阳表示，三个联盟将会向深港两地创新创业圈注入更多的新鲜活力，也标志着具有前海特色的深港国际创新创业生态圈取得阶段性成果。

其中，前海“梦想+”深港创投联盟，由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牵头联合180多家创投机构共同发起，松禾资本、同创伟业、英诺基金等知名创投机构均在其中。联盟计划以非政府组织的形式运作，以梦工场合作平台机构为基础，整合新型孵化器、创投、产学研等创业要素资源，扶持深港青年创业企业。

前海深港创客联盟则由前海管理局、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虚拟大学园倡导，EEGSmart、柴火

创客空间等深港两地创客空间策划而成，目的是促进行业交流、资源整合。

“所有的创业项目实际上都有媒体属性，也都越来越强调媒体化，因为项目都要与用户发生关系，有内容产生。在挖掘项目的内容价值上，深圳的圈子里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前海深港创新创业媒体联盟负责人南七道表示，深圳广电、36 氪、投资界、腾讯科技等 20 多家单位是该联盟的首批发起人，目的是挖掘梦工场和孵化项目的社会和新闻价值，同时探索媒体和自媒体新的变现模式。

11 家创业团队新入驻前海梦工场

作为支持港澳青年内地发展的“第一站”，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已入驻各类深港创业团队 124 家，其中香港团队就有 59 家，在这些团队中有 60 多个项目团队已经取得天使轮、A 轮甚至 C 轮融资，最高融资额达到 7 亿元。

而就在上个月，又有 11 家深港两地创业团队通过项目路演评估。昨日论坛上，梦工场为这 11 个团队颁发象征入驻的“钥匙”——前海通卡，这也是唯一一张实现深圳和香港互通的“融城卡”，并宣布上述团队正式入驻。

2016 年首届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深港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也在本次论坛期间正式拉开序幕。大赛将分为企业成长组及初创团队组两个组别，分别在深圳及香港两个赛区进行。通过初选、初赛、特训营等一系列环节的评比，大赛将在 11 月进行最终决赛。目前，大赛已正式启动报名程序。

此外，论坛还特地举行了“中国公益创客特训营开营仪式”，由第五届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中产生的 40 个公益创客项目负责人，将在前海举行专业集训和项目路演活动，相关负责人表示，公益创客是全世界青年创业浪潮中，尤其引人瞩目的一个新兴领域，许多青年人的创业不再以单纯的商业价值为考量，而是关注身边的社会问题，在美好的社会愿景和社会需求中探寻有情怀的创业项目。

来源：深圳商报

构建新型国际税收关系 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税务系统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税收关系为己任，全力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推进国际税务合作，特别是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合作中积极发出中国声音、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为 global 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三点主张”成全球共识 中国税务方案不可或缺

“强化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国际逃避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在布里斯班 G20 峰会上首次就税收问题提出的“三点主张”，让各国税务官员、专家学者印象深刻。如今，“三点主张”已经成为中国参与构建新型国际税收关系的“宣言书”。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很重视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处处长普洛斯认为，这有利于实现各国合作共赢。

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战略研究处副处长盛思鑫认为，过去中国在发达国家牵头制定的国际税收规则方面“说不上话”。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际税收规则新一轮重塑的重大机遇，我国积极主动走向国际舞台，逐步成为了规则的制定者，“不再输在起跑线上”。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与 OECD 等 25 个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 113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双边税收合作机制。中国税务部门在帮助提升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方面共实施了 12 个合作项目。2015 年 12 月，OECD 在中国扬州设立了多边税务中心，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提供税

收业务培训，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中国在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中，不断创新理念，推介“中国方案”。

中国利用 G20 委托 OECD 对国际税收规则进行重塑的时机，主动提出“修改数字经济税收规则”“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等 1000 多项立场声明和意见建议，将广大“一带一路”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理念融入新的国际税收规则中，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跨国公司利润分配中争取更大份额，较好地维护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利益。

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认为，“中国目前正在全面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改变，已经成为我们正在建立的国际税收社区的重要成员，中国在领导 G20 国家将税收提到非常重要的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不同的税收文化，中国税务部门与沿线国家共同努力，建立税收沟通机制，相互提供税收信息，提高各国税收政策的透明度。OECD 秘书长古里亚认为，“更好的税收政策有助于促进全球贸易合作和鼓励创新发展，推动各国实现包容性增长。”

7 月 23 日于成都举行的 G20 税收高级别研讨会上，各国代表认为，公平高效的国际税收体系是全球经济增长的有力保障，G20 国家在税收领域的国际协调与合作仍有很大空间。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产品生产模式、企业组织形式、国际贸易模式发生了根本变化，原有国际税收秩序面临严峻挑战，亟须构建公平合理的新型国际税收关系。促进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是今年 G20 杭州峰会的核心议题，G20 作为全球公认的治理平台，应在完善全球税收治理上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新型国际税收关系。

作为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的重要配套支持活动，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办，与会的 40 多个经济体和 7 个国际组织的 150 多名代表共议全球税收治理。国家税务总局充分利用 FTA 这个国际税收领域合作范围最宽、层次最高的平台，推进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此次 FTA 大会有 15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参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柬埔寨、立陶宛、格鲁吉亚等 5 国是经中方和大会秘书处协调后，主动邀请的非 FTA 成员经济体，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各国税务机关架起沟通桥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着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的征管互助和协作。哈萨克斯坦国内收入局局长叶尔克金接受记者采访时，真诚期待中国税务部门向哈方更多分享营改增等税收改革经验做法，进一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

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前主任欧文斯认为，今年 9 月在杭州召开的 G20 峰会，中国将代表发展中国家发声，与更多国家实现税收良性互动、合作共赢，促进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

“内外兼修”强法治根基 中国税务书写世界答卷

中国企业到海外发展，需要改变思维方式与投资理念，这是企业的主动“换脑”。对于税务部门而言，扩大签订税收协定范围，帮助企业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制及政策，是税务机关应做的“功课”。伴随着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企业在境外遭遇的各类税收风险也不断增加。

对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更大范围对外投资活动，我国税务部门主动作为。2015 年 4 月，税务总局出台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十项税收措施，谈签协定维护税收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税收协定作为国际税收关系与税收合作的法律基础作用，避免企业同一笔所得在居住国和东道国双重征税。目前我国已与 105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 10 个信息交换协定，数量规模仅次于英国和法国，排名世界第三。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三年来，“我们不断扩大税收协定网络，为我国对外投资和‘走出去’企业提

供国际税收法律保护。”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说，仅 2015 年新签署的税收协定、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就减轻了中国金融机构境外利息相关税收负担约 96 亿元人民币；与印度尼西亚、塔吉克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相互协商，为中国企业减轻税收负担约 2.7 亿元人民币。

“走出去”过程中，很多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制还不十分了解，无法合理判断并有效控制“走出去”税收风险，迫切希望得到税务部门的帮助。

“以往缺乏对境外税收信息的了解是制约工作开展的一个主要瓶颈，但是目前情况已经逐步扭转。”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王晓悦说：“税务总局网站目前已公布了俄罗斯、印度、文莱、加拿大、日本、尼泊尔等 9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并编撰摘要方便纳税人理解和参考，今后将扩大到 95 个国家和地区。”国家税务总局还建立了“一带一路”税收服务网页，设立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专席，解答“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回应服务诉求。

顺应“一带一路”战略，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各地税务机关对口研究有关国家税收制度，建立了“总局宏观指导、各省对口负责、信息集中共享”的国别税收信息收集机制，分解包括国别基本信息、税收法规、税收改革动向和经济发展动态 4 大类研究任务，建立国别税收信息中心和涉税处理案例库。2016 年上半年已全面覆盖 95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我国“走出去”企业主要投资目的地，更好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投资国税收政策。

“丝路”使命树大国形象 中国税务展现责任担当

深化税收合作是增强世界经济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中国税务部门在多方合作与强化服务方面坚持蹄疾步稳，以实际成效促进全球经济改善。

2016 年 5 月，税务总局联合有关部门举办了今年第一期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研修班，主题为“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及‘营改增’和电子发票管理系统”，来自“一带一路”19 个国家 55 名税务官员参加了研修班。本期开班，恰逢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成功落幕，税务总局将实施二十国集团（G20）/ OECD 国际税收改革成果、建设现代化税务部门和加强征管能力建设等信息传递给学员，赢得了普遍好评。2015 年以来，每年举办两期发展中国家税务人员研修班已成为税务总局联合有关部门援外常规工作。

由越南商人经营的广西东兴仁和秤有限公司刚进驻中国时，对中国的税收政策法规和办税流程很不熟悉。在东兴税务部门一次次辅导下，这家企业对中国税制越来越适应。四年来，当地税务部门按规定累计为企业减免数万元税款。企业负责人阮世仁说，减免税虽然不算很多，但从中看到了中国税务部门为外资企业真诚服务的态度。

广西防城港市国税局局长龙文权说，为有效服务“东盟边境投资商”，防城港国税局专门推出“一对一”对接服务，帮助东盟投资企业解决因语言不同、财税政策不同带来的涉税难题。同时研发推广“边民互市进口商品税收征收管理系统”，实现了银行卡受理、税款缴纳的信息化和一体化操作，纳税人直接在边贸点开票，免去了在边贸点和税务部门之间的奔波。

全国税务部门以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10 项举措为抓手，结合区域“走出去”分布情况，提供共性个性服务，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因地制宜宣传“有话细说”。宁夏国税局结合中国阿曼产业园、中国沙特阿拉伯工业园项目建设，专门为企业提供税收协定辅导；广西国税局邀请越南驻南宁总领事馆商务代表讲解越南国家投资及税收政策；江苏国税、地税局联合有关部门宣讲“一带一路”投资服务政策；广东国税局、新疆国税局与有关方面联办“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政策”“海外投资税务筹划”培训。

——协议服务示范“有案可循”。陕西国税局与 8 家典型“一带一路”投资企业签署了《税收服务保

障协议》，承诺维护帮助企业解决跨境税收争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权益。湖北省国税、地税局与有关单位组织 100 多家“走出去”企业负责人围绕“一带一路”沿线税收政策、税收风险等，分享交流税收协定适用、税收争议解决、境外劳务派遣等税收热点问题，努力破解境外税收法律难题。

——**综合服务产品“有例可援”**。宁波市国税、地税局出台包括促进涉税争议双边协商、建立“走出去”企业涉税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实行“点对点”订单式的纳税服务在内的 14 项举措助力“一带一路”战略；广西国税局协同工信委等 6 部门联手 14 家驻桂金融机构，给纳税信用良好的“走出去”企业和想“走出去”企业充实“粮草”。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专门成立负责境外税收服务和管理协调的境外税务处，开通纠纷受理专门通道，提醒我国企业注意国际税制差异、转让定价调查、重复征税、税收争议等风险，加强与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各个经济体进行合作交流，帮助解决跨境纳税人的双重征税或税收争议问题。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表示，当前，全球经济仍面临巨大下行压力，中国税收改革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服务于全方位开放格局，承担起稳健、成熟的大国经济责任，有助于进一步表明中国态度，拓宽中国思路，拿出中国方案，将为全球经济复苏贡献中国税务力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非产能升级合作正当时

7 月 29 日，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成果落实协调人会议在北京举行。中非双方回顾了峰会后在论坛框架下开展多边、双边落实峰会成果合作的进展情况。这次协调人会议，既是中非双方推动落实中非领导人共识和论坛峰会成果所采取的一次重要行动，也是助力中非合作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其中，本次会议重申以中非产业对接和产能合作为重点，继续安全有序有效推进落实中非“十大合作计划”及《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各项后续行动，足见中非产能合作在当前合作机遇中的重要意义。中非产能合作与非洲工业化进程高度契合，中非双方互有需要、互有优势，深化中非产能合作恰逢其时，合作前景广阔。

中非经贸合作应由“商品输出”向“资本输出”转型。

中非贸易在经历了 10 多年的高速发展之后，2015 年首次出现了下降态势。2015 年，中非贸易额为 1790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19.34%。其中，中国自非洲的进口额为 703.66 亿美元，同比下降更是高达 39.24%，中国从非洲进口增长乏力。当前，中非贸易出现了增长减速、结构失衡的新特征。中国对非洲原材料以及油气等大宗商品的需求下降，意味着中非经贸合作需要从以往的“商品输出时代”向更为高级的“资本输出时代”升级，中非经贸合作也要从以往的贸易关系为重向产业合作、技术合作关系升级。

非洲国家贸易结构决定其开展产能合作的迫切性。非洲国家出口商品结构高度集中，原油、矿产资源和农产品占据绝对份额，绝大部分属于初级产品，非洲国家对中国的贸易顺差国基本上是原油和矿产的主要输出国。这深刻反映出非洲各国加工制造能力的不足，工业化是非洲经济发展的短板。因此，非洲国家都迫切希望提升工业发展水平，改变过度依赖低附加值的初级产品出口的经济发展模式，实现出口产品向多元化和高附加值转变。

中非贸易的互补性催生中非产业资本合作的互补性。中国与非洲国家基于资源与市场互补，在产品贸易层面具有互补性。中国向非洲国家出口机电产品、日用消费品等制成品，而非洲国家向中国出口能源、原材料。但中国与非洲国家工业发展的互补性不仅体现在产品贸易层面，更体现在产业资本合作层面。长期以来，中非贸易的快速增长和中非经贸合作的发展，帮助中非之间建立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非洲国家有意愿获得中国直接投资，提升自身工业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中国尊重非洲国家

意愿，了解非洲国家国情，有实力、有条件推动优势工业产能“走出去”，在资源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工食品等产业领域都具有与非洲国家合作的良好前景。

关于与非洲开展产能合作，作者有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继续推广中非经贸合作区模式。我国已经在埃及、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赞比亚建立了经贸合作区，并在多个非洲国家尝试建设多种形式的工业园区和经济特区。今后可继续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对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支持政策，对有利于产能合作的合作区给予重点支持。形成国有企业带动民营企业，大企业带动小企业的发展模式，引导我国企业集群式与非洲国家开展产能合作，形成具有当地特色、完整的产业链条，带动当地资源深加工和制造业的发展。

二是帮助企业增强跨国经营能力，引导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开展信息服务、政策咨询、专业培训等工作，形成行之有效的规划体系、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帮助企业顺利实现产能合作项目对接。为形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提供可行性咨询、贸易摩擦应对、投资纠纷防范、信用风险评估等服务。推行“样板工程”，树立中国企业开展产能合作的良好形象。

三是在开展产能合作过程中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我国“走出去”的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呈上升趋势，很多案例体现出中国企业国际维权经验不足。在与非洲国家开展产能合作项目中，也要高度重视这个问题，保护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品牌。可联合相关政府部门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支持，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机构，重视申请国外专利、注册商标、培养法律人才。

（作者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来源：国际商报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